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94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送资料：

1、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3 年 已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8 月已实现数（未审）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70,581.05	44,403.16	27,125.50	71,528.66	78,539.93
其中：营业收入	2	70,581.05	44,403.16	27,125.50	71,528.66	78,539.93
二、营业总成本	3	60,650.02	38,795.32	26,599.09	65,394.41	67,689.18
其中：营业成本	4	43,018.11	27,256.99	16,366.00	43,622.99	47,90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434.54	285.90	176.81	462.71	484.70
销售费用	6	7,017.46	4,409.78	3,065.57	7,475.35	8,038.54
管理费用	7	10,528.40	6,845.32	7,142.02	13,987.34	11,649.99
财务费用	8	-710.71	-580.25	-223.73	-803.98	-414.79
资产减值损失	9	362.22	577.58	72.42	650.00	2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6.73	-	-6.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9,931.03	5,601.11	526.41	6,127.52	10,850.75
加：营业外收入	13	925.77	382.68	45.45	428.13	78.98
减：营业外支出	14	57.93	32.94	-	32.9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0,798.87	5,950.85	571.86	6,522.71	10,929.73
减：所得税费用	16	1,829.14	1,200.59	669.95	1,870.54	1,76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8,969.73	4,750.26	-98.09	4,652.17	9,16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实业”）100%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以 2013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4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麦迪实业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麦迪实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及麦迪实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其中麦迪实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92 号）。

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一）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二）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四)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五)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六)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七)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八)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九)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十)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十一) 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十二) 预计本公司及麦迪实业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十三)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十四) 本公司及麦迪实业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及麦迪实业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释义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名称简称如下：

公司、麦迪电气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迪实业	指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	指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麦迪协创	指	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迪同创	指	麦克奥迪同创（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麦迪	指	厦门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三明麦迪	指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四川麦迪	指	四川麦克奥迪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湖州麦迪	指	湖州麦克奥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麦迪	指	南京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都麦迪	指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贵阳麦迪	指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公司/	指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软件公司	指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协励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光电	指	成都麦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ME (HK)	指	Motic Electric (HongKong) Limited, 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MIG HK(HK)	指	MIG (HK) Co., Limited, 麦克奥迪（香港）有限公司
Motic HK(HK)	指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Motic Spain(Spain)	指	Motic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Unipersonal
Motic GmbH(Germany)	指	Motic Deutschland GmbH
Motic Instruments (Canada)	指	Motic Instruments Inc.
National US(US)	指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Swift US(US)	指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Swift HK(HK)	指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Kolok (HK)	指	Kolok Enterprises Ltd
Motic Incorporation(HK)	指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PMP(HK)	指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TTL	指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厦门协励行	指	SPEED FAIR (XIAMEN) CO.,LTD,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SFI	指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National HK(HK)	指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医学检验所	指	Xiamen Motic Clinical Laboratory CO.,LTD, 厦门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麦迪医疗	指	Motic (Xiamen) Medical Diagnostic Systems Co., LTD,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NOSI(US)	指	NOSI Investments Inc.
麦迪工作站	指	厦门麦克奥迪病理诊断咨询工作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厦信发展	指	厦门厦信国际发展公司
厦信集团	指	厦门厦信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光仪	指	厦门光学仪器厂
成都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四川教仪	指	四川省教学仪器厂
南京晓庄	指	国营南京晓庄仪器厂
三明光仪	指	三明光学仪器厂
新天湖州	指	新天精密光学仪器湖州分公司, 后更名为新天光学湖州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成都唯仪	指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福建省注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2200，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前身为原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9日经厦门市经济贸易发展局“厦外资审[2002]342号”文件批准，由Kufair Investment Co., Ltd（2008年6月更名为 Motic Electric Ltd.）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2002年11月4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780万美元。

2008年9月15日，股东Motic Electric Ltd.将所持麦克奥迪电气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 Ltd.（2010年6月更名为 Motic Holdings Co., Ltd.），该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0月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高管审[2008]322号文件”批复。

2010年5月26日，经麦克奥迪电气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 Ltd.将所持18.8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H&J Holdings Ltd.，转让后，本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仍为780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6月8日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351号文件”批复。

2010年6月24日，经麦克奥迪电气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80万美元增加至795.9184万美元，由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4万元增加入股，折算15.9184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持有公司2%的股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该变更于2010年6月28日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制[2010]394号文件”批复。

根据2010年8月12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变更前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变更后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582号”文件批复，并于2010年9月2日取得“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870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2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计控部、生产部、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一家子公司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麦迪实业 100.00%股权）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4年9月28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1994）876号同意设立，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行业，电子行业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

1994年9月28日，麦迪实业领取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1月19日，麦迪实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闽厦字第027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11月9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会证（95）124号《验资报告》，对麦迪实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缴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11,000,000.00元。其中香港协励行以美元300,636.15元折合人民币2,501,631.57元、人民币2,5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5,001,631.57元认缴出资（溢余资本人民币1,631.57元作为麦迪实业对香港协励行的欠款），其他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5,000,000.00	45.45%
厦门麦迪	2,000,000.00	18.18%
三明麦迪	1,000,000.00	9.09%
四川麦迪	1,000,000.00	9.09%
厦信投资	1,000,000.00	9.09%
湖州麦迪	500,000.00	4.55%
南京麦迪	500,000.00	4.55%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995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①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0,000.00元增至60,2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11,000,000.00元增至24,000,000.00元；②厦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0元出资额作价1,0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厦门厦信国际发展公司；③成都麦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投资方。1996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厦信发展将其受让自厦信投资的1,000,000.00元出资额作价1,0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厦门厦信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分别以厦外资审（1996）735号与厦外资审（1996）779号同意了上述投资变更。1996年9月25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年8月1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6月20日，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业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1997年6月20日出具厦会证（1997）5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6,000,000.00	25.00%
厦门麦迪	4,387,200.00	18.28%
厦信集团	4,000,800.00	16.67%
成都光电	2,942,400.00	12.26%
四川麦迪	2,512,800.00	10.47%
南京麦迪	2,169,600.00	9.04%
三明麦迪	1,315,200.00	5.48%
湖州麦迪	672,000.00	2.8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199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000,000.00元增加至60,067,896.68元。

1998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按其股东在自身公司中所占的出资额比例，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股东。1998年5月1日，6家公司与各自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8年6月1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1998）444号同意公司上述投资变更。1998年6月15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年8月6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8月12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厦会证（1998）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6,034,197.05	10.04%
厦门麦迪	13,200,420.00	21.98%
厦信集团	12,013,579.34	20.00%
成都光电	8,854,470.33	14.74%
四川麦迪	7,456,621.66	12.41%
南京麦迪	6,528,096.72	10.87%
三明麦迪	3,957,483.86	6.59%
湖州麦迪	2,023,027.72	3.37%
合计	60,067,896.68	100.00%

本次股权置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28,744,869.98	47.85%
厦信集团	12,013,579.34	20.00%
厦门光仪	5,940,189.00	9.89%
成都科仪	4,427,235.16	7.37%
四川教仪	3,355,479.75	5.59%
南京晓庄	3,198,767.39	5.33%
三明光仪	1,780,867.74	2.96%
新天湖州	606,908.32	1.01%
合计	60,067,896.68	100.00%

1999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厦信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2,013,579.34元出资额作价12,000,000.00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1999年3月17日，香港协励行与厦信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1999年8月31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1999)55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1999年9月1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年9月30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40,758,449.32	67.85%
厦门光仪	5,940,189.00	9.89%
成都科仪心	4,427,235.16	7.37%
四川教仪	3,355,479.75	5.59%
南京晓庄	3,198,767.39	5.33%
三明光仪	1,780,867.74	2.96%
新天湖州	606,908.32	1.01%
合计	60,067,896.68	100.00%

1999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南京晓庄将其所持公司3,198,767.39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四川教仪及新天湖州。同日，南京晓庄与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四川教仪及新天湖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新天湖州以麦迪实业1995-1998年未分配利润共计3,078,887.10元向麦迪实业补足出资。未补足的出资额共计119,880.29元由厦门协励行于2014年8月27日以现金代麦迪实业控股股东香港协励行补足。2000年1月2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2000）052号同意本次股权变动。2000年2月22日，麦迪实业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2月25日，麦迪实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43,378,502.00	72.22%
厦门光仪	6,312,358.79	10.51%
成都科仪	4,427,000.00	7.37%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69%
三明光仪	1,892,444.18	3.15%
新天湖州	637,591.71	1.06%
合计	60,067,896.68	100.00%

2000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自60,200,000元增加至64,861,000元，注册资本自60,067,896.68元增加至64,729,261.96元。本次增资由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新天湖州分别以其留存在公司的1995年至1998年末分配利润3,872,071.45元、563,456.62元、168,924.21元与56,913元，合计4,661,365.28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四川教仪、成都科仪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2000年7月1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2000）389号同意本次增资事项。2000年7月19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7月31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11月22日，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华天内验（2000）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47,250,573.45	73.00%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三明光仪	2,061,368.39	3.19%
新天湖州	694,504.71	1.07%
合计	64,729,261.96	100.00%

2000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天湖州将其所持公司694,504.71元出资额作价747,238.02元，全部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同日，香港协励行与新天湖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4月3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厦外资审（2001）182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01年4月4日，麦迪实业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4月28日，麦迪实业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47,945,078.16	74.07%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三明光仪	2,061,368.39	3.19%
合计	64,729,261.96	100.00%

2002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三明光仪将其所持公司2,061,368.39元出资额作价2,600,000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2002年9月8日，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10月30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审（2002）75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2年10月30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12月，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50,006,446.55	77.26%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合计	64,729,261.96	1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①由香港协励行以其留存于公司的1999年至2001年未分配利润共计16,985,653.4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729,261.97元增至81,714,915.41元；②四川教仪将其所持公司3,420,000.00元出资额作价3,420,000.00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以厦高管审（2003）18号、厦高管审（2003）21号同意了本次股权变动。2003年3月12日，香港协励行与四川教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4月8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5月13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7月22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安德信外验（2003）第0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70,412,100.00	86.17%
厦门光仪	6,875,815.41	8.41%
成都科仪	4,427,000.00	5.42%
合计	81,714,915.41	100.00%

200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成都科仪将其所持公司4,427,000.00元出资额作价4,427,000.00元转让给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月9日，成都科仪与成都唯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6月13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以厦外资审（2006）316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14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6月16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70,412,100.00	86.17%
厦门光仪	6,875,815.41	8.41%
成都唯仪	4,427,000.00	5.42%
合计	81,714,915.41	1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光仪、成都唯仪将其所持公司6,875,815.41元、4,427,000.00元出资额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协励行分别以9,420,000.00元、6,070,000.00元的价格成为厦门光仪、成都唯仪所持麦迪实业出资额的买受人。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分别以（06）厦产鉴字第32号、（06）厦产鉴字第31号《鉴证书》对上述交易进行了鉴证。2006年8月4日，香港协励行分别与厦门光仪、成都唯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6年8月16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审（2006）511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6年8月18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8月3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企独闽厦总字027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81,714,915.41	100.00%

2007年8月20日，公司股东香港协励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60,000,000.00元增加至250,0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81,714,915.41元增加至172,194,100.00元。香港协励行本次用于增资的款项合计90,479,184.59元，包括：①留存于公司2003年至2006年应付股利计72,116,194.59元；②留存于其子公司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2006年度税后利润计16,394,600.00元；③留存三明麦迪的2006年度税后利润计1,968,400.00元。

2007年12月13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高管审（2007）415号同意了本次增资。2007年12月14日，公司换领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2月28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安德信外验（2007）第W-08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8日，香港协励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72,116,200.00元、人民币现金18,363,000.00元，合计90,479,316.91元缴

足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余资本132.32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50298400001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协励行	172,194,1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泽声，营业执照号为350298400001439。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以及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生产二类6822医用手术及诊断用显微设备、二类6870软件（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次备考合并范围的境外公司使用的记账本位币如下：香港协励行光学业务报表、MIG HK(HK)、Motic HK(HK)、PMP(HK)、Motic Incorporation(HK)、ME (HK) 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Motic GmbH(Germany)、Motic

Spain(Spain)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National US(US)、Swift US(US)、Motic Instruments (Canada)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F.G.R. Steinmetz Inc.以加元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负债系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海关保证金等类似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应收款项分类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1）销售货款；（2）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3）其他应收款项；针对上述组合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含） 至 1 年	1 年（含） 至 2 年	2 年（含） 至 3 年	3 年（含） 以上
销售货款	2%	8%	20%	50%	100%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	5%	5%	5%	5%
其他应收款项	2%	8%	2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制造工厂（本公司、三明麦迪、贵阳麦迪、成都麦迪和精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采用标准成本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累计差异于每一会计期末进行分摊转回，即分别根据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标准成本占已销售产品的标准成本和期末相关存货标准成本之和的比率，分别确定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应分摊的成本差异。

贸易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名称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Motic GmbH(Germany)、 Motic Spain(Spain)、香港协励行光学业务报表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PMP(HK)、National US(US)、Swift US(US)、Motic Instruments (Canada) 、销售公司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是指本公司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模具。价值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模具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目前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3。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Motic Instruments Inc. 采用余额递减法，各类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率为：计算机设备 30%，其他办公设备 20%。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除 Motic Instruments Inc. 外的其他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6-10	0-10	9-15
运输工具	3-5	0-10	18-33.33
办公设备	3-7	0-10	12.9-33.33
其他设备	5-7	10	18-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 23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3。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著作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3。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确认

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出口销售确认

根据出口销售订单确定的贸易方式进行，将货物移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者承运工具上，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境内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营业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04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8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麦迪实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10001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厦高办(2014) 11 号文件，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麦迪实业 2013 年、2014 年 1—8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境外公司主要税种

1、 MIG HK(HK)、Motic HK(HK)、PMP(HK)、Motic Incorporation(HK)、ME (HK) :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2、 Motic Instruments (Canada), F.G.R. Steinmetz Inc.: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26%

Goods and Services Tax: 5%

Harmonized Sales Tax: 7%

3、 National HK(HK)、Swift US(US)：

所得税：

应税收入范围	税率(%)
0—50,000	15.00
50,000-75,000	25.00
75,000-100,000	34.00
100,000-335,000	39.00
335,000-10,000,000	34.00
10,000,000-15,000,000	35.00
15,000,000-18,333,333	38.00
18,333,333 以上	35.00

4、 Motic GmbH(Germany)：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

5、 Motic Spain(Spain)：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三) 预测期间的主要合同签署及项目进度安排

公司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销售订单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绝缘制品	11,123.19	708.70
各类显微镜	15,407.78	639.77
配套附件	123.03	
合 计	26,654.00	1,348.47

(四) 合并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单位：万元）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收入	70,581.05	44,403.16	27,125.50	71,528.66	78,539.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378.60	42,844.71	26,693.93	69,538.64	77,281.26
其他业务收入	2,202.45	1,558.45	431.57	1,990.02	1,258.67
营业成本	43,018.11	27,256.99	16,366.00	43,622.99	47,904.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407.60	26,309.35	16,051.95	42,361.30	47,129.19
其他业务成本	1,610.51	947.64	314.05	1,261.69	775.64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378.60	42,844.71	26,693.93	69,538.64	77,281.26
主营业务成本	41,407.60	26,309.35	16,051.95	42,361.30	47,129.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4%	38.59%	39.87%	39.08%	39.02%

A、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1.70%，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11.13%。2014 年主要依据尚未交货的销售订单及预计将在 2014 年 9-12 月新接并交货的订单进行预测。2015 年度麦迪电气主要是依据将于 2015 年交货的销售订单及对未对市场的预测进行，麦迪实业根据国内、外的市场情况以及市场对中、高端产品需求增长及已取得将于 2015 年交货的订单进行预测。

B、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5 年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情况，预计毛利率会维持在 39.00%左右。

(2) 其他业务分析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销售收入	2,202.45	1,558.45	431.57	1,990.02	1,258.67
销售成本	1,610.51	947.64	314.05	1,261.69	775.64
销售毛利率	26.88%	39.19%	27.23%	36.60%	38.3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代购模具、材料销售、技术及维修服务、厂房租赁等收入，公司预计，未来将比现在规模有所缩小。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54	285.90	176.81	462.71	484.70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6.48%，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4.75%，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增加，相应城建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升趋势，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销售费用	7,017.46	4,409.78	3,065.57	7,475.35	8,038.54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6.53%，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7.53%。2014 年预测数比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及差旅费用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预计比 2014 年预计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福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管理费用	10,528.40	6,845.32	7,142.02	13,987.34	11,649.99

2014 年 9—12 月的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麦迪实业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麦迪协创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3,500 万。扣除股权激励的影响，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11.09%，2015 年管理费用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长、研发费用增长。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预 测数合计
利息收入	-916.78	-611.12	-223.73	-838.82	-487.59
利息支出	7.04	13.68		13.68	72.80
其他	199.03	17.19		21.16	
合 计	-710.71	-580.25	-223.73	-803.98	-414.79

麦迪实业根据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借款利率，2015 年公司计划银行贷款 1,500 万，预计将发生利息支出 72.80 万。

利息收入为麦迪电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预测。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坏账准备	35.96	432.66	72.42	505.08	25.91
存货跌价损失	326.26	144.92		144.92	
合计	362.22	577.58	72.42	650.00	25.91

2014 年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福建省莆田光学机电总厂的往来款近 500 万元无法收回，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预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后计提的坏账准备。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投资收益		-6.73		-6.73	

2014 年投资收益为注销 F.G.R. Steinmetz Inc. 公司产生，公司预计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度不会对外进行投资及处置股权，不会产生投资收益。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外收入	925.77	382.68	45.45	428.13	78.98

由于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本预测期内只对已取得并计入递延收益的政策补助及软件退税进行预计。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外支出	57.93	32.94		32.94	

由于营业外支出不确定性较大且以前年度发生额较小，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计。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实际数	2014 年 1-8 月 实际数（未审）	2014 年 9-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所得税费用	1,829.14	1,200.59	669.95	1,870.54	1,768.68

所得税费用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税率及预计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测。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面临转型，经济结构依然处于调整中，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虽然公司具有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产品性价比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等有利条件，但若受到经济调整造成行业整体状况大幅下滑，则将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宏观经济环境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投资者应该关注。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努力保持国内市场份额持续稳定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分散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二） 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若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提高，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的效益；同时，日益增长的人工劳务成本也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不容忽视，公司地处东南沿海地区，劳动力的相对短缺对于公司成本形成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对原材料成本控制非常重视，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加强前瞻性，科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在产品定价方面，加强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尽量缩短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使原材料价格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在人工成本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降低公司面对的成本变动风险。

（三） 新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单一配套产品提供到全方位服务运营商的转变。在上述转型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模式等将有较大的变化，对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市场资源的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大技术人才引进，以专业化团队推进和巩固新业务开拓，在公司制度、规范层面加强对新业务管控，尽量降低开拓风险。

（四） 跨国经营风险

麦迪实业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活动，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其下属子公司分布于香港、西班牙、德国、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遍及全球。麦迪实业经营活动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人事、管理等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跨国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专业化管理，研究各地的法律与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公司业务发展与当地的经济、社会环境有机结合、协调发展，降低跨国经营风险。

（五） 规模扩大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管理的跨度和半径也越来越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新的变化，无法同公司规模扩张相匹配，整个企业运行效率将可能不升反降，从而极大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制衡；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推行以成果为导向的激励分配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有效防范经营运作风险；同时借鉴并推行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六、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